**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8日 16时00分 （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ZYCG-AK2025042

项目名称：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63,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618,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618,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1-1 | 临床检验设备 | 医学检验医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618,000.00 | 618,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货安装到位

合同包2(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45,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45,000.00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  （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2-1 | 中医器械设备 | 治未病中心医疗设备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45,000.00 | 245,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到货安装到位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2(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

库〔2004〕185 号）；

（2）《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4）《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6）《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  
 （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   
 （8）《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 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12）《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 号）；  
 （13）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4）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5）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合同包2(中医医院2025年第二批次医疗设备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

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专业服务机构执业许可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等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至少应包含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6个月的提供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并加盖供应商鲜章即可)；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单据或证明上应有社保机构或代收机构的印章。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提供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6）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被监督管理机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8）投标人为经销商的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投标人为制造厂家应出具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并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须在其生产范围内）、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年06月25日 至 2025年07月01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行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 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07月08日 16时0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及不见面开标方式）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融资平台：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投标供应商应按《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投标企业和采购代理机构互联网注册办理CA数字证书的公告》要求办理CA数字证书。

（2）投标供应商使用捆绑CA证书登录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ak.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中的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http://www.sxggzyjy.cn:9002/TPBidder ）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供应商”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网络平台机构：安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方式：0915-2110976；使用捆绑省交易平台的CA锁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通过政府采购系统企业端进入，点击我要投标，完善相关投标信息。

（3）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的方式，相关操作流程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电子招标文件技术支持：4009280095、4009980000。

（4）编制电子投标文件时，应使用最新发布的电子采购文件及专用制作工具进行编制。并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署、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操作。

（5）电子采购文件下载: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后，在[我的项目]中点击“项目流程-交易文件下载”下载电子采购文件（\*.SXSZF）；注意：该项目如有变更文件，则应点击“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更新后的电子采购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采购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6）电子采购文件需要使用专用软件打开、浏览: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免费下载《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电子标书制作工具(V8.0.0.2)》，并升级至最新版本，使用该客户端可以打开电子采购文件。软件操作手册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网站[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类）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操作手册》下载，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进行，各供应商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下载最新发布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安康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供应商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签到或投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如有技术问题，请拨打系统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9280095。

（8）供应商须在开标前完成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入库，具体详见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阴县中医医院

地址：汉阴县城南凤凰大道

联系方式：0915-521730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康市汉滨区木竹桥安置点中源公司三楼

联系方式：1660915191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金金

电话：16609151911

陕西中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 06 月 25 日